

证券代码：300618

证券简称：寒锐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无异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要求，变更有关会计政策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